

屯門區議會  
2016-2017 年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17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蘇嘉雯女士 (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 BBS, MH, JP	屯門區議會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下午 12:51
陶錫源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上午 11:02
陳有海先生, BBS,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下午 1:45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甘文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葉文斌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譚駿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吳鏢珮女士	增選委員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余大偉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43	下午 12:47
朱偉明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曾嘉麗女士	增選委員	上午 9:35	下午 12:15
陳浩庭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下午 12:38
曾慶忠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35	會議結束

賴嘉汶女士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偉聯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翠雲女士 (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 應邀嘉賓

劉柱良醫生	醫院管理局屯門醫院／博愛醫院急症科顧問醫生、聯網統籌專員(質素及安全)
陳志強博士	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總經理(行政事務)
梁峻醫生	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部門主管(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
周淑玲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屯門二)
陳安定先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高級經理(對外事務)
魏愛芳女士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經理(對外事務)

#### 列席者

周嘉年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梁灼輝先生	教育局屯門區學校發展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屯門)一
蕭建香女士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助理福利專員(一)
鄒偉業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張錦威先生	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 缺席者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徐帆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社會服務委員會（下稱「社委會」）第八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她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被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3. 在議程安排方面，由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代表因事需先行離開，主席建議先讓局方代表匯報議程(III)(A)『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簡介』的部分，委員同意上述安排。

## II. 報告事項

### (A) 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簡介 （社委會文件2017年第17號）

4. 主席歡迎積金局高級經理（對外事務）陳安定先生及經理（對外事務）魏愛芳女士出席會議。

5. 積金局陳先生透過投映片（附件一）向委員簡介題述計劃。

6. 委員首輪的意見及查詢綜述如下：

(i) 指出「預設投資策略」（下稱「預設投資」）設有行政費上限，查詢非「預設投資」的基金是否亦設有收費上限，以及計劃內的「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是否屬保守基金；

(ii) 表示現時很多僱員都未有積極管理強積金戶口，建議局方在宣傳方面可從僱主着手；

(iii) 建議強積金行政費用應隨僱員年齡上升而遞減，並應讓僱員於退休時自行決定提款金額，不應強制僱員一次性地提取所有供款；

(iv) 認為「預設投資」設有行政費上限是好事，但每年收取資產值0.75%的費用仍然太高，建議局方繼續調低行政費上限；

(v) 建議局方參考新加坡的做法，讓僱員利用強積金供款應付緊急需要，例如升學或購置物業。她同時指很多僱員並不了解強積金對退休生活的重要性，建議局方加強社區教育；

- (vi) 表示大部分市民對強積金仍然非常不了解，建議局方增加宣傳；以及
- (vii) 認為市民不關心強積金的主要原因是認為強積金的供款並不足以應付退休生活，建議局方優化強積金計劃，令僱員有信心計劃能保障退休生活，才能有效鼓勵他們重視強積金。

7. 積金局陳先生回應表示，局方明白現時強積金行政費用仍偏高，但以往法例並無賦予局方規管強積金受託人的收費。然而，過去十年，局方已透過勸喻受託人及其他措施令強積金基金的平均收費由2.1%減至1.57%，減幅約24%。局方認為收費下調仍然不足，因此推出「預設投資」，為基金引入收費上限，並會在「預設投資」生效後三年內就收費上限作出檢討。

8. 「預設投資」旗下的兩個基金均為混合資產基金，當中包含股票及債券成分，回報會受市場表現影響。如僱員希望投資組合以保本為主，可選擇強積金計劃內的「保守基金」。「保守基金」設有收費限制，如回報低於該月份的訂明儲蓄利率，法例規定受託人不可向僱員收取費用。

9. 他補充表示，局方一直積極優化強積金計劃，長遠希望做到「強積金全自由行」及「一人一帳戶」。至於對沖機制的問題，政府現時正就取消強積金對沖的具體安排諮詢業界。就有委員提出強積金行政費用應隨僱員累算權益遞增而有所遞減的建議，積金局代表會向負責相關政策的部門反映。此外，由2016年2月開始，僱員可因應個人需要，分期提取強積金的累算權益。

10. 他續指出，局方一直致力精簡強積金的行政程序，並鼓勵受託人整合或取消低效率的基金，以提高整個制度的效率，讓行政費有進一步下調空間。就有委員提出讓僱員提早提取強積金供款，以應付突發需要的建議，積金局代表會向負責相關政策的部門作出反映。局方亦會加強宣傳，令市民更了解強積金的運作。

11. 委員表示曾向當局建議為強積金設立公共受託人，以便將資產增加及提高投資回報，然而有關建議並未獲採納。他同時指收費上限0.75%仍是太高，認為局方須不時作出檢討。

12. 積金局陳先生回應表示，局方及政府曾研究成立公共受託人的可行性，但由於討論並落實有關的建議需時甚久，因此認為由各計劃各自設立一個「預設投資」會是比較迅速及可行的方案。他續表示，雖然現時局方將收費上限定於0.75%，但市場上有部分基金管理公司已推出管理費低於0.75%的計劃。他相信長遠而言，強積金行政費用有進一步下調空間。

13. 主席總結表示，現時強積金計劃仍有不完善的地方，希望局方繼續改善計劃，包括調低強積金行政費用及增加社區宣傳教育，以加強強積金對市民退休生活的保障。主席感謝局方代表向委員簡介，並鼓勵委員出席局方於本星期四舉辦的簡介會，以進一步了解「預設投資」的細節。

### III. 委員請假事宜

14. 秘書處收到江鳳儀議員因身體不適缺席會議的申請。

（會後補註：江議員已於2017年3月15日提交醫生證明書。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42(1)條，其缺席遂獲社委會同意。）

### IV. 通過2017年1月10日舉行的第七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15. 社委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V. 討論事項

16. 主席表示，由於議程(II)(C)「要求加強青山及屯門醫院殘障人士友善設施及人手」與議程(II)(E)「要求增加資源解決醫院人手流失問題以提升服務質素」均與醫療資源分配事宜相關，並同由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負責，建議將兩項議程合併討論，委員同意上述安排。

#### (A) 邀請加入社會福利署轄下地區協調委員會 （社委會文件2017年第9號）

17.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蕭建香女士感謝委員過去兩年對社署轄下地區協調委員會的支持。她補充表示，署方於轄下五大工作範疇設置協調委員會，成員包括各機構、團體、政府部門代表及地方賢達，任期由2017年4月至2019年3月，希望藉此共同策劃及推動地區福利服務。

18. 主席表示，上屆五個協調委員會各獲社委會委派兩名委員擔任成員，她查詢委員是否希望加入文件內所述的協調委員會。經討論後，有關名單如下：

屯門區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	吳鏢珮女士、蘇偉聯先生
屯門區安老服務地區協調委員會	陳文華議員、曾慶忠先生
屯門區康復服務地區協調委員會	陳文華議員、甘文鋒議員
屯門區推廣義工服務地區協調委員會	余大偉先生、曾嘉麗女士
屯門區青少年服務地方委員會	朱偉明先生、賴嘉汶女士

19. 主席請秘書處向社署提交上述名單。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17年3月16日向社署提交上述名單。)

**(B) 冷氣設備應納入標準教學設施**  
**(社委會文件2017第10號)**  
**(教育局的書面回覆)**

20. 文件提交人表示，較早前有調查訪問了191間中小學，當中有187間學校認為安裝及保養空調設施的開支對學校構成沉重負擔，教育局需回應辦學團體的訴求。他得悉局方會為部分公立學校的教職員辦公室安裝空調設施，但並未提供相關支援予津貼學校，而且安裝空調設施的範圍亦只限教職員的辦公室，此舉對學生及其他津貼學校並不公平。他續指如果局方不提供相關支援予學校，學校或會將該筆開支轉嫁家長，此舉與政府一直以來為家長提供子女免稅額以鼓勵生育的政策方針並不一致，故促請局方將冷氣設備納入標準教學設施。

21. 委員首輪的意見及查詢綜述如下：

- (i) 為文件的要求合理。他指香港的天氣悶熱潮濕，學生在沒有空調設施的環境下上課會難以集中精神，促請局方為學生提供一個良好的學習環境；
- (ii) 表示空調設施雖然不環保，但炎熱的天氣會影響老師的教學質素，認為局方有責任為學校提供支援；
- (iii) 指出根據部分調查機構的統計顯示，學校自費安裝空調設施約需72.8萬元，每年的電費及維修開支約為21.1萬元。由於局方現時容許學校向家長每月徵收約300元的特殊用途費，學校即間接將空調設施的費用轉嫁至家長。他指如學校能將特殊用途費用於教學上，可有助改善教育質素，故促請局方為學校就安裝空調設施提供支援；
- (iv) 認為局方的回覆不合時宜，安裝空調設施亦不等於不環保。他建議局方可向學校提供指引，例如空調只可調較至25度，或只可於氣溫達25度以上才可開空調，以確保學校善用資源；
- (v) 認為冷氣已成為生活的基本設施，隨着氣候變化，香港的夏季變得愈來愈長，而局方仍視空調設備為隔音設施是不符合家長期望。她指部分學校因資源不足而將空調設施的開支轉嫁家長身上會加重家長的負擔，認同局方應制定有關善用資源的指引，供學校遵從，而非以不同

理由拒絕提供協助；以及

- (vi) 認為局方不應只着重節省開支，應接納建議將空調設備納入標準設施，向學校提供支援。

22. 教育局梁灼輝先生回應表示，根據現時的政策，局方只會為最需要空調設備的學校及設施安裝空調設備，但局方會不時檢視現行政策，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協助學校改善校舍設施。

23. 委員次輪的意見及查詢綜述如下：

- (i) 認為局方沒有正面回應訴求，多年來大部分學校自資安裝空調設施，已充分證明空調設施的必要性；
- (ii) 表示空調設施能調節溫度及濕度，有助改善學習環境；
- (iii) 表示局方如不接納文件的建議，便應以身作則，不應容許職員於上班期間使用空調設施；
- (iv) 要求局方代表向有關方面反映委員的意見，並於下一次會議報告進度；以及
- (v) 感謝委員關注教育界的需要。她表示部分學校透過向家長徵收300元特殊用途費以補貼空調開支，此舉令學校在運用資源方面欠缺彈性。她認為教學質素並非只取決於老師的教學技巧，良好的學習環境亦很重要，希望局方代表能為業界反映意見。

24. 主席表示委員一致認同文件的建議，社委會應續議此議題。她請局方代表向有關方面反映委員的意見，並於下次會議報告進度。

教育局

**(C) 要求加強青山及屯門醫院殘障人士友善設施及人手**

**(社委會文件2017年第11號)**

**(醫院管理局的書面回覆)**

**(E) 要求增加資源解決醫院人手流失問題以提升醫療質素**

**(社委會文件2017年第13號)**

**(醫院管理局的書面回覆)**

25. 主席歡迎醫管局屯門醫院／博愛醫院急症科顧問醫生、聯網統籌專員劉柱良醫生及新界西醫院聯網總經理（行政事務）陳志強博士出席會議。

26. 副主席申報他為青山醫院管治委員會的委員。主席請委員就副主席是否需要避席或可否發言提出意見。

27. 委員認為青山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的職能同樣是反映民意，與社委會委員的身分沒有衝突，故不需避席。另有委員表示同意，並指出議題與投標事宜無關，故不涉及利益衝突。

28. 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遂宣布副主席可繼續參與討論。

29. 社委會文件2017年第11號的提交人表示，較早前有聽障人士因家庭糾紛，被警方送往屯門醫院。及後由於屯門醫院沒有提供手語翻譯，因而出現溝通困難，導致該名聽障人士被轉介至青山醫院。一星期後，經立法會議員及其他人士的協助下始獲准離院。他認為上述事件反映現時公營醫院對殘障人士的支援非常不足，促請局方增加人手，同時應清晰界定院內無障礙主任及醫務社工的職責。

30. 上述事件發生後，許多聽障人士向他表示對醫院可提供手語翻譯服務一無所知。事件的當時人亦反映，當日醫護人員未有主動詢問他是否需要手語翻譯。他希望局方能就上述情況作出回應。

31. 社委會文件2017年第13號的提交人表示，屯門醫院最近發生了兩宗醫療事故，屯門區的議員及居民均非常關注有關情況。根據局方2015-2016年度報告顯示，屯門醫院急症室全年共為20多萬就診人次提供服務，博愛醫院所服務的就診人次則達十多萬。提交人又引述報告，指港島東僅有58萬人，卻有12間普通科門診，而屯門及元朗只有八間普通科門診，並不足以應付聯網內110萬人口的需要。新界西每年的人均醫療資源只有約6,214元，遠遠不及九龍中及港島西，促請局方關注醫療資源分配不平均的情況。

32. 她續指出，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局長較早前表示65歲以上人口佔新界西的總人口少於兩成，因此獲分配的人均醫療資源比其他聯網較低，但根據《人口分布推算2015-2024》，新界西的65歲以上人口將會由現時佔總人口的12%上升至20%。她希望局方能就近來的醫療事故、新界西人口急速老化及醫療資源分配不均作出回應。

33. 委員首輪的意見及查詢綜述如下：

(i) 指出由2008年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已適用於中國及香港，認為政府有法律責任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平的待遇，當中包括提供合適的溝通渠道。他希望政府及公營機構向前線人員提供指引，以保障殘疾人士的權益。另外，他查詢現時醫務社工的人手是否足夠，並要求局

方就醫務社工服務的實施情況提供更多資料；

- (ii) 認為社署及屯門醫院應加強合作，為殘障人士提供更多支援，例如安排專責的駐院社工。另外，隨着天水圍醫院投入服務，她擔心屯門醫院的醫護人手會進一步變得緊張，促請醫管局關注有關情況；
- (iii) 指出屯門醫院人手短缺的問題一直未有改善，雖然鄰近有博愛醫院，亦不足以改善有關情況，促請局方增撥資源予新界西，聘請有經驗的醫護人員，以改善市民對屯門醫院的信心；
- (iv) 認為新界西所獲的醫療資源一直比其他聯網少，促請局方盡快完成資源研究報告並提出改善方案。另外，他指香港手語一直得不到重視，相關的研究亦比歐洲及美國等地落後，他認為香港手語亦是本土語言之一，政府以至整個社會應予以重視；
- (v) 認為局方為聽障人士或少數族裔人士預約覆診時，應主動詢問他們是否需要即時傳譯服務，並應加強宣傳，讓更多有需要人士得悉有關服務。另外她指現時醫護人員與病人的比例嚴重失衡，以致醫生很多時沒有足夠時間為病人準確斷診，促請局方加快增聘人手；
- (vi) 要求局方增加醫療資源，並表示希望社署能就殘障人士的支援提供協助，包括增加醫務社工及手語傳譯員；以及
- (vii) 促請局方檢視現時醫院對殘障人士在設施及人手支援上的不足，並加強宣傳殘障人士的支援服務，以及考慮與社署合作為殘障人士提供更多支援。另外，他指新界西所獲的醫療資源比其他聯網少近一倍，令人難以接受。

34. 醫管局陳博士回應表示，局方一直重視殘障人士的需要，並有為聽障人士提供手語傳譯，以及為少數族裔提供18種語言的即時傳譯。局方現時主要透過服務承辦商提供上述服務，亦會在有需要時向法庭傳譯員尋求協助。有關服務費用全免，使用次數亦沒有限制。

35. 就有委員查詢上述有關服務的數據，他表示在2014年至2016年11月，局方共提供了765次手語傳譯服務。在預約服務方面，傳譯員均能在指定時間在醫院提供傳譯服務；在非預約的情況下，傳譯員則由數十分鐘至大約一個小時不等抵達現場。在無障礙設施方面，局方早年已根據屋宇署的指引檢視局方轄下的醫院是否符合無障礙環境的要求，並提出改善建議，以新界西聯網為例，相關工程包括重鋪觸覺引路徑、增加標示、增設斜道、更換升降

機，以及設立聆聽輔助系統等。

36. 就委員對醫療資源分配的關注，醫管局檢討督導委員會已要求進行檢討，並由專家顧問研發新的模型。現有的人口模型是用作評估各區市民的醫療資源需要，以全港人口數字與年齡分布為計算基礎。優化後的模型會加入更多考慮因素，準確及針對性地考慮不同地區的服務需求。現階段該模型的研究仍在進行當中，局方會適時向區議會作進一步介紹。

37. 他續表示，在2012-2016年期間，新界西聯網增加的病床合共超過330張，而2016-2017年度新增的109張病床已經全部啟用，當中約一半設於屯門醫院。新界西聯網亦持續增設及加強不同類型的醫療設施及服務，包括24小時中風溶栓治療服務、電腦掃描儀器、心導管檢查室，而轄下普通科門診診所的診症名額亦有所增加，以配合服務需求及縮短輪候時間。

38. 醫管局劉醫生補充表示，局方已因應天水圍急症室投入服務增聘了12名醫生，並相應增聘其他醫護人員配合，並沒有因此削減屯門醫院的人手。新界西聯網一直有與少數族裔舉辦小組活動，以保持溝通，以及讓他們得悉醫院的服務。

39. 社署蕭女士補充表示，醫務社工主要為病人提供專業輔導，但未必每一位社工都懂手語。為配合醫院發展，署方會不時檢討醫護社工的人手安排。現時屯門醫院及青山醫院共約有70多名醫務社工，署方會與醫管局保持緊密合作，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支援。

40. 委員第二輪的意見及查詢綜述如下：

- (i) 表示該名聽障人士被送至屯門醫院時，並不知道醫院可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如當日有醫護人員主動詢問該名聽障人士，整件事便可避免，他認為這是醫護人員敏感度不足。另外，他指現時局方轄下的日間耳科中心並沒有提供手語傳譯，亦沒有設立電子顯示屏，他認為服務對象為耳疾患者的診所卻沒有提供上述支援是非常荒謬的；
- (ii) 指出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顯示，現時全港約有58萬名殘障人士，當中只有少於一成有工作，如社會能為殘障人士提供適切支援，讓他們投入社會，將可增加勞動人口；
- (iii) 認為醫院應有駐院的專業人士為殘障人士提供協助，此外，局方亦應加強宣傳相關支援服務，例如在院內張貼海報，讓有需要的求診人士得悉有關詳情；

- (iv) 查詢屯門醫院的人手是否足以應付新增的病床；
- (v) 建議社署加強宣傳對殘障人士的支援服務；
- (vi) 要求局方解釋為何當日該名聽障人士會被誤診並送往青山醫院，認為如局方未能查出原因，上述情況將會再次發生；以及
- (vii) 認為局方無需進行資源研究，只需向新界西聯網增撥資源，以拉近新界西與其他聯網的距離。她另查詢局方是否透過刪減青山醫院的病床增加屯門醫院的病床。

41. 醫管局陳博士回應表示，就人手方面，新界西聯網的整體人手增幅在2015-2016年度為6.6%。就委員對資源分配的模式所提出的意見，局方會向顧問反映，並適時向區議會進一步匯報模型的進展。他續指出，屯門醫院新增的病床為急症或康復病床，青山醫院的病床則為精神科病床，局方並沒有因為增加屯門醫院的病床而削減青山醫院的病床。

42. 醫管局劉醫生補充表示，就安排駐院手語傳譯員的建議，局方需檢視手語傳譯員的供應及有關服務的需求。另外，他表示過往幾年屯門醫院在緊急手術方面的表現確是未如理想，但近年這方面已有改善，亦獲得「出色」的評級。

43. 委員第三輪的意見及查詢綜述如下：

- (i) 查詢屯門醫院新增的醫護人手是否足以應付上升的求診人數，她指新界西聯網的醫護人手基數甚小，認為局方應繼續增聘人手；
- (ii) 認為局方未有就該名聽障人士被轉介至青山醫院的原因作出回應，要求局方詳細解釋當日的情況；
- (iii) 建議醫管局與社署合作並安排駐院人士為聽障求診者提供支援，以確保類似情況不會再次發生；以及
- (iv) 重申局方應把資源平均分配予各聯網。

44. 醫管局劉醫生回應表示，若單以地區人口作為資源分配的考慮因素未必能切合實際需要，如肝臟移植手術所需的資源比其他手術多，因此局方同時會根據各聯網所提供的服務，作為資源分配的考慮因素之一。就有委員查詢該名聽障人士求診時的詳情，由於涉及病人私隱，並不適宜於會上討論。

他表示不論求診人士是否有殘障，如有需要，院方會按程序安排病人往精神科進行觀察，病人殘障與否並不會影響上述程序。但局方會汲取是次經驗，改善服務。

45. 醫管局陳博士補充表示，就有委員查詢新增的醫護人手是否足以應付上升的求診人數，他指新的資源研究模型在進行資源分配時，同時會以各區的人口比例作為計算基礎。

46. 主席表示，大部分委員均不滿意局方的回應，亦非常關注殘障人士求診時的權益。她認為社委會應去信醫管局及社署，以反映委員就有聽障人士在屯門醫院求診時被轉介至青山醫院一事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並要求局方主動聯絡該名聽障人士作出跟進。此外，就醫療資源分配方面，社委會會繼續為新界西向局方爭取增撥資源，並請局方就何時完成該資源研究模型提供確實日期。

47. 委員認為上述信件應同時要求醫管局及社署回應會否安排駐院社工為殘障人士提供手語傳譯。主席表示，社署蕭女士較早前已解釋醫務社工不一定懂手語，因此信件會要求兩個部門協作以加強對殘障人士的支援。

48. 委員表示，根據規劃大綱標準，每十萬人口便應設有一間普通科門診診所，現時屯門約有50萬人口，但普通科門診診所只有三間。她建議信件應同時要求局方就是否有計劃於屯門開設普通科門診診所作出回應。

49. 委員補充表示，雖然第29區的公屋地盤（鄰近屯門西北游泳池）已規劃了一間普通科門診診所，但遲遲仍未落成，故建議社委會在信中促請局方盡快跟進上述工程的進度。

50. 主席請秘書處記錄上述委員的建議，一併去信醫管局及社署反映。

秘書處

（會後補註：上述信件已於2017年4月18日發出。）

**(D) 要求盡速安排劉伍英空置校舍作為特殊教育用途**  
**（社委會文件2017年第12號）**  
**（教育局的書面回覆）**

51. 主席表示，文件提交人因身體不適缺席會議，故由文件的第二提交人作出補充。

52. 文件第二提交人表示，在一個公平及共融的社會，個別人士接受教育的權利不應因其健康、膚色或社會地位而被剝奪。然而，本港很多特殊教育設施均很落後，以屯門為例，匡智會晨崗學校（下稱「晨崗學校」）已面對校舍擠迫及殘舊的問題一段時間。區議會曾於2013年就此作出討論，教育局當時表示會於晨崗學校附近的空地加建一所校舍，局方其後於2015年表示會將前救世軍三聖邨劉伍英學校（下稱「劉伍英學校」）的空置校舍改作特殊教育用途。他不滿現時局方表示不會落實有關建議，並查詢晨崗學校的擴建工程何時會完成，以及屯門區內已落實會進行擴建的特殊學校共多少間。

53. 教育局梁先生回應表示，有關晨崗學校的擴建進度及特殊學校的擴建工程數字，他會於會後補充。局方早年曾計劃將劉伍英學校的空置校舍改作特殊教育用途，但經檢視區內的新學額情況後，局方現決定不會將該校舍作特殊學校用途，但仍需要預留該校舍以考慮作其他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於過渡期間，局方會向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發出可將該校舍作短期用途的名單，以確保能夠善用空置校舍。

54. 委員表示一直沒有反對晨崗學校的擴建工程。他當時曾於區內（三聖）向居民派發三百多份問卷，當中91%的居民對擴建工程表示反對，因為區內曾有護衛員被斬傷，亦設有兩間幼稚園，故建議局方另行覓地進行擴建。他對局方現時不再考慮將劉伍英學校的空置校舍作特殊教育用途表示高興，並支持局方於其他地方進行擴建。

55. 文件第二提交人對局方的回應表示不滿，促請局方盡快提供相關資料，包括何時會完成擴建工程，以及工程完成後會增加多少學額。此外，他請委員就護衛員被斬傷一事作出澄清，因該案件與智障人士無關。

56. 委員表示局方於回覆中稱屯門區有不少特殊學校的改裝及擴建工程會相繼落實，他促請局方就此類工程能為屯門區增加多少學額提供數據。他同時不滿局方回應指無需定期公布特殊學校的輪候人數和時間，認為此舉有違公眾的知情權。他要求如局方代表未能於席上提供上述數據，社委會應於下次會議續議是項議題。

57. 教育局梁先生表示可於會後提供有關數據。

58. 主席表示為確保透明度，局方應向公眾提供有關數據，但認為社委會未必需要續議是項議題。她請教育局以書面回覆委員的提問。

教育局

59. 委員表示，局方於2015年5月主動提出計劃利用劉伍英學校空置校舍作特殊教育用途，上述計劃於2016年6月仍然有效，他請局方於書面回覆解釋為

何突然撤銷上述計劃。

60. 主席表示局方已於回覆中就不再考慮以劉伍英學校空置校舍作特殊學校用途作出解釋，她指示教育局只需就晨崗學校的擴建進度、屯門區特殊學校的學額、輪候人數及輪候時間作出回覆。

(會後補註：教育局表示，匡智屯門晨崗學校擴建項目由建築署負責設計，現時建築署正在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在2016-2017學年，屯門區內的智障兒童學校合共提供480個學額。以目前的供求情況，屯門區有需要的學生原則上無需輪候便可入讀特殊學校日間學位。教育局會不時檢視特殊學校的學額需求，並在有需要時透過重置、重建、改建工程和興建計劃增加學額的供應。)

教育局

**(F) 要求檢視「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機制事宜**  
**(社委會文件2017年第14號)**  
**(社會福利署的書面回覆)**

61. 文件提交人表示政府自2008年起推行「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即「社區保姆服務」)，服務一直深受家長歡迎。截至2015年12月，屯門區共有917人使用社區保姆服務，使用中心托管服務的則有49人，但提供服務的保姆只有139人，顯示供應嚴重不足。她建議署方增撥資源，吸引更多保姆加入上述計劃，以增加供應，並應調整保姆的時薪、優化收費條款，以及擴大服務網絡，令更多機構可透過計劃提供服務。

62. 委員表示，有部分家長在周末如因突發情況需要保姆協助，未必能即時獲得安排。她建議署方適當調整保姆的薪酬，以吸引更多人加入計劃，同時應加強宣傳，讓市民得悉有關服務。

63. 委員指署方回覆表示全港參與計劃的保姆共有1,864人，但屯門區只有43名保姆。他認為屯門區人口比其他地區多，保姆的數目應按人口比例分配，希望署方能就此作出回應。

64. 社署蕭女士回應表示，計劃旨在為工作時間長及不穩定的家長提供日間支援，保姆在家居中會協助照顧9歲或以下的兒童。計劃的營辦機構需以義務工作的模式招募保姆，署方會為保姆提供每小時18至22元的義工獎勵金，此金額是由營辦機構因應當區家庭可負擔的水平及保姆的供應情況而釐定的，而屯門區的獎勵金金額每小時22元。保姆的人數於不同時候或會有所增減，營辦機構須定期進行宣傳及招募，確保保姆的供應能應付當區的需要，以符合署方的要求。

65. 她續指出，營辦機構需自行制定收費金額及服務配對機制，確保使用者獲得適切的服務，以及避免因使用者臨時取消服務而導致資源浪費。此外，營辦機構需最少提供39個家居照顧名額及14個中心托管名額，署方可因應個別地區的需求增加資助。現時每區只有一個營辦機構提供服務，署方現階段未有計劃邀請更多團體加入計劃。然而，署方於去年已委託香港大學就日間幼兒照顧服務進行分析及提交意見，有關研究預計需時最少一年才能完成。署方會繼續密切監察營辦機構的服務情況，以確保社區保姆及服務使用者的利益均獲得保障。

66. 主席總結表示，請社署蕭女士向署方反映委員的建議。

社署

**(G) 要求檢視「居家安老服務」**  
**(社委會文件2017年第15號)**  
**(社會福利署的書面回覆)**

67. 主席歡迎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屯門二）周淑玲女士出席會議。

68. 文件提交人表示，隨着人口老化，政府應調整服務，就居家安老為長者提供適切的安排。去年12月她曾就題述事宜進行電話訪問，受訪的長者當中，32%表示曾在家中跌倒或突然暈倒，38.9%的獨居長者表示亦曾遇到類似情況。她建議政府研發智能化的社區安老系統，以便長者與外界保持聯繫，同時應為長者鋪設家居智能網絡系統，透過感應器偵測長者在家中有否出現異常情況，並於有需要時通知家人及相關機構提供支援。

69. 委員指出屯門區現時輪候家居照顧服務的長者愈來愈多，很多長者已輪候超過兩年，他促請社署增加資源提供服務。

70. 委員表示社署未有就文件所述第四點有關鋪設家居智能網絡系統的建議作出回應，她指長者很多時候因為家居意外離世，鋪設家居智能網絡系統可於不損長者私穩的情況下提供協助。她希望社署回應會否接納上述建議。

71. 身兼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召集人的副主席表示，他曾參與工作小組會議就題述事宜作出的討論，他建議社署考慮將相關服務推廣至不同的機構、長者社區中心或鄰里中心。

72. 社署蕭女士回應表示，截至2016年9月，約有17,200名長者受惠於「居家安老服務」下提供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綜合服務隊可靈活運用津助制度提供的資源安排人手，但服務量須符合署方的規定。為改善社區照顧服務，施政報告建議邀請關愛基金就撥款予「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

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作出考慮,有關建議亦已於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作出諮詢。為期三年的試驗計劃旨在增加對長者的支援,目標受助人數約4,000人。此外,由於家居設施屬房屋署的管轄範疇,她請房屋署代表協助作出回應。

73. 房屋署周女士補充表示,署方一直致力為長者租戶提供一個安全及便利的居住環境。如長者租戶或有年滿60歲或以上成員的家庭所居住的單位有需要改建以配合個別長者的需要,署方會進行改建並負擔所涉及的工程費用。署方亦會於有需要時按專業人員(如醫生、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或醫務社工)的建議,為相關單位進行改建或加添設施,包括在可行的情況下擴闊單位入口及設置斜道、把浴缸拆除並改為淋浴間、改建和擴大浴室及廁所、安裝扶手等,為長者的日常生活帶來方便。

74. 此外,為照顧公屋的獨居長者或全長者戶對安裝緊急警報系統的需求,沒有領取綜援的長者如符合相關資格,署方會為他們提供一次性最高2,500元的津貼以供安裝「緊急警報系統」(即「平安鐘」)。如長者在家中遇到緊急事故,可啟動隨身的平安鐘遙控向控制中心的職員求助。考慮到文件建議的家居智能網絡系統偵測儀器或會影響長者的個人私隱,而在現有資源許可下,署方會繼續提供平安鐘安裝津貼,透過行之有效的緊急警報系統,協助長者租戶獲得即時的援助。

75. 委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綜述如下:

- (i) 查詢如公屋住戶滿60歲,房屋署會主動為住戶進行改建還是需由住戶自行申請有關服務;
- (ii) 查詢房屋署是否能為住戶安裝智能燈光開關的設施;
- (iii) 認為平安鐘並不是最有效的警報系統,如長者突然暈倒,未必有足夠時間按動平安鐘,她查詢房屋署會否接納建議,為長者安裝智能家居系統;以及
- (iv) 建議社署考慮增設常規化的長者服務推廣。此外,他得悉關愛基金亦計劃撥款,向中度及嚴重缺損的長者提供社區服務券,希望有關計劃能同時配合居家安老政策作進一步推廣。

76. 社署蕭女士回應表示,社區服務券計劃旨在為中度及嚴重缺損的長者提供家居或日間中心照顧服務,正是居家安老政策的一個重要服務方向。

77. 房屋署周女士回應表示，鑑於每個長者的需要不一，如住戶年滿60歲並需要家居改建服務，可向署方提出申請。就有委員提出為長者安裝智能燈光開關設施及警報系統的建議，她表示署方暫時未有提供相關服務，但會把建議記錄在案以供日後參考。

78. 委員建議房屋署應就上述服務多作宣傳，讓更多居民知悉。

79. 委員查詢房屋署會否考慮與私人發展商合作，興建類似「長者安居樂」的長者屋苑。她認為署方應按長者的需要提供服務，而非待長者尋求協助才提供支援。

80. 主席總結表示，現時科技發達，房屋署應考慮文件建議增設家居智能系統，以及就現時提供的服務增加宣傳。她請兩署的代表向署方反映委員的意見。

社署  
房屋署

**(H) 要求加強屯門區公營夜間門診服務**  
**(社委會文件2017年第16號)**  
**(醫院管理局的書面回覆)**

81. 主席歡迎醫管局新界西醫院聯網部門主管梁峻醫生出席會議。

82. 文件提交人表示，公營醫療資源一直不足，輪候急症室的病人不論晝夜也非常多。現時屯門區有三間普通科門診診所，它們均設有日間門診，其中一間則兼有夜間門診，但服務供應仍見不足，故希望局方能增加門診名額。例如於其餘兩間日間門診診所增設夜間門診服務，以及設立24小時門診服務，以紓緩急症室的輪候情況。

83. 委員同意文件的提議。她指出現時門診服務必需預約，如局方接納文件建議設立夜間門診，應容許病人在未有預約的情況下求診。此外，現時夜間門診的服務時間只到晚上十時，她建議局方延長服務時間至凌晨12時，以及考慮於屯門醫院內提供普通科門診服務。

84. 委員指局方於回覆中稱會於本年內增加超過10,000個普通科門診診症名額，當中包括夜診診症名額。他查詢新增的名額有多少屬於屯門區，以及屯門湖康診所及仁愛普通科門診診所會否增設夜診服務。

85. 醫管局梁醫生回應表示，局方過去數年一直積極加強普通科門診服務，而普通科門診的主要服務對象是長者、低收入人士、慢性病或偶發性疾患者，如病人遇上急症時，建議應前往急症室求診。就有委員提出於屯門

醫管局

醫院提供24小時門診服務，他表示局方多年前曾於屯門醫院提供類似服務，由於成效不理想，有關服務後來已被取消。此外，由於門診服務主要診治慢性病或偶發性疾病病人，而夜間的求診人士為急症的話，前往急症室求診會較為適合。就有委員查詢屯門區新增門診診症名額的分布，他表示會於會後補充有關數據。

86. 委員指出新界西所獲的醫療資源一直比其他聯網少，屯門現時的普通科門診診所數目一直落後於規劃標準，她促請局方代表積極向醫管局總部爭取資源，否則不能解決問題。另外，她表示屯門、元朗及天水圍各有一間普通科門診診所提供夜診服務，她查詢其他聯網的夜間門診診所數字。

87. 委員指現時屯門醫院急症室服務已飽和，如於屯門醫院提供24小時普通科門診服務，相信能協助急症室分流以縮短輪候時間，希望局方接納有關建議。

88. 委員建議局方將新增的夜間門診名額平均分配於不同診所，例如湖康診所及仁愛普通科門診診所，不要將名額集中投放於屯門診所。

89. 醫管局梁醫生回應表示，有關其他聯網的夜間門診診所資料詳情，可於局方的網頁查閱。局方現階段未有計劃於屯門醫院提供24小時普通科門診服務，但得悉委員有關的意見。此外，他表示新增的普通科日間門診名額會被分配至不同診所，但夜間門診名額只會增設於屯門診所，因目前屯門區的普通科門診夜診服務，是由屯門診所集中提供。

90. 委員重申希望局方能將新增的夜間門診診症名額平均分配予屯門區三間診所。

91. 委員表示現時屯門區只有屯門診所提供夜診服務，建議局方考慮將夜診服務擴展至區內三間診所。

92. 醫管局梁醫生表示會向局方反映委員的建議。

93. 委員認為局方代表應就委員提出的建議是否可行作出回應，以及就可行的建議提供落實時間表，不應只向局方作出反映。

94. 委員建議社委會去信食衛局以反映委員的關注。

95. 主席請秘書處協助去信食衛局及醫管局，反映屯門區普通科門診診症

秘書處

(包括日診及夜診)名額不足的情況。

(會後補註：上述信件已於2017年4月21日發出。)

**VI. 報告事項(續)**

**(B) 「全城·傳誠」屯門區倡廉活動2016-17總結報告**  
**(社委會文件2017年第18號)**

96. 委員備悉廉政公署有關報告的內容。

**(C) 社會服務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匯報**  
**(社委會文件2017年第19號)**

**(i) 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

97. 身兼工作小組召集人的副主席表示，工作小組計劃於來年進行推廣，以宣傳提供予罹患認知障礙症的長者的服務。

**(ii) 社區關懷工作小組**

98. 委員備悉上述工作小組報告的內容。

**(iii) 教育及青少年服務工作小組**

99. 上述工作小組召集人補充表示，較早前工作小組曾就凱莉山學校的情況舉行會議並邀請教育局、地政總署及規劃署出席，會後亦已去信三個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部門的回覆已夾附於文件的附錄，以供委員參閱。

100. 主席宣布通過三份工作小組報告。

**(D) 教育局屯門區學校發展組報告**  
**(社委會文件2017年第20號)**

101. 委員表示，校長會代表於本年3月1日出席教育局的會議時，曾表示關注屯門區中學的收生人數。他指屯門區去年有38間中學，現時只有37間，當中九間只能開辦兩班中一。他希望局方能考慮為屯門區提供「區本處理」安排，於計算收生人數時寬鬆處理。

102. 委員補充表示，小學校長會的代表較早前曾於教育及青少年服務工作小組會議中向局方查詢2018年的屯門區小學入學數字，他查詢局方何時可提供有關數據。

103. 教育局梁先生表示，局方會於7月份中一派位結果公布後，向學校了解收生情況，並與屯門區中學校長會保持聯絡和緊密合作。但根據目前的數據，屯門區小學六年級的學生數目有所增加，此情況應有助改善本區中學收

生不足的問題。委員於工作小組會議中查詢屯門區學額及學生人數，因有關資料仍在整理中，他會於下一次工作小組會議中提供有關資料。

104. 主席請教育局整理好上述數據後，以書面回覆社委會，讓委員得悉有關情況。

教育局

**(E) 社會福利署報告**  
**(社委會文件2017年第21號)**

105. 委員備悉社會福利署有關報告的內容。

**(F) 報告屯門區罪案數字**  
**(社委會文件2017年第22號)**

106. 委員備悉警務處有關報告的內容。

**VII. 其他事項**

**(A) 2017-18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資助計劃**

107. 主席表示，上次社委會會議後，秘書處已於本年1月10日去信邀請屯門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合辦活動，及後屯門區公民教育委員會表示會於3月底前提交計劃書供社委會考慮。秘書處收到該計劃書後會透過電郵發給委員參閱，她請各委員收到計劃書後於指定限期前回覆秘書處。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本年3月24日將屯門區公民教育委員會提交的13份計劃書，通過電郵傳送予委員參閱。其後沒有委員就上述計劃書提出意見，故計劃書已於本年3月31日寄交公民教育委員會。)

**(B) 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在地區推廣低鹽低糖飲食文化資助計劃**

108. 主席表示，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主席較早前致函區議會主席，表示將在2017-18年度推出「在地區推廣低鹽低糖飲食文化資助計劃」，並向每區區議會撥款25萬元，以便在地區層面舉辦有關「減鹽減糖」飲食文化的推廣活動。區議會於本年3月7日的會議上，同意將有關事宜交由社委會跟進，她請委員就如何運用上述撥款提供意見。

109. 委員建議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另有委員建議將工作小組定名為「推廣健康飲食工作小組」。委員表示同意。

110. 主席請委員提名工作小組召集人。

111. 巫成鋒議員提名曾憲康議員出任工作小組召集人，陳文華議員和議，曾憲康議員接受提名。由於沒有其他提名，主席遂宣布曾憲康議員自動當選。

112. 主席請上述工作小組召集人於小組會議上訂立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並請秘書處於會後發信邀請各委員加入工作小組。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本年3月17日發信邀請各委員加入上述工作小組。)

**(C) 2017-18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

**(席上派發文件第1號)**

113. 主席表示，勞工及福利局早前致函區議會主席，表示將在2017-2018年度，繼續向十八區每區撥款53,000元，資助各區籌辦各類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包括慶祝「2017年國際復康日」的活動，並以「全方位推廣殘疾人權利公約精神，跨界別齊建平等共融社會」為總主題。經區議會主席同意後，有關事宜現交由社委會跟進。她請委員考慮是否接納此項撥款，如接納，她建議可按以往的安排，將撥款交由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跟進。

114. 沒有委員提出反對，社委會通過由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跟進2017-2018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的撥款。

**VIII. 下次會議日期**

115. 議事完畢，主席在下午1時51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日期為2017年5月9日。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7年4月25日

檔號：HAD TM DC/13/25/SSC/17



## 「預設投資策略」簡介

屯門區議會 社會服務委員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017年3月14日



# 大綱

1. 強積金於香港退休保障的角色
2. 預設投資策略
3. 問答環節



## 世界銀行倡議的多根支柱退休保障框架 (2005年)



各支柱互相補足，相輔相成

3



## 強積金制度的發展



## 強積金制度的成績

- 超過85%就業人口獲得退休保障 (相對制度實施前僅三分之一)
- 僱員及僱主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參與率接近100%
- 強積金淨資產值約\$6,555億，當中\$1,387億是投資回報；而自強積金制度成立以來的年率化內部回報率平均為3.3%，平均回報高於期內通脹的1.8% (2016年9月底數字)
- 強積金自願性供款及特別自願性供款達總供款的24% (相對10年前只佔約10%)，反映愈來愈多計劃成員認為強積金是一個理想的投資平台，對制度有信心

5



## 公眾對強積金制度的主要批評

- 收費偏高、回報低
- 基金太多、難以選擇
- 行政手續及程序繁複
- 不足以應付退休開支
- 對沖遣散費及長服金機制削弱僱員退休保障

6



## 2 預設投資策略



## 簡介

- 簡稱「預設投資」
- 英文：Default Investment Strategy (DIS)
- 立法會於2016年5月通過為推出「預設投資」的新法例
- 政府於2016年10月14日刊憲 —— 
- 「預設投資」對強積金計劃成員的投資選擇有極大影響，尤其對從未作出投資選擇的成員

8



## 目的

回應：

- 強積金基金太多、難以選擇
- 強積金基金收費偏高

9



## 什麼是「預設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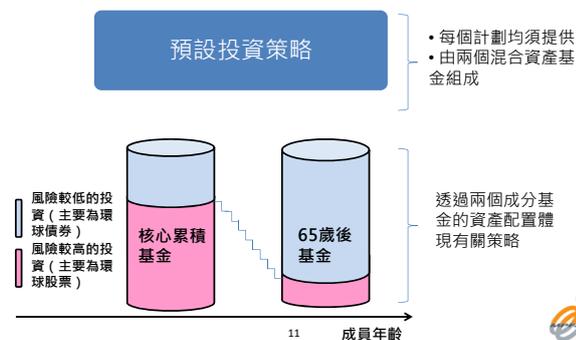
「預設投資」的理念及設計：

- 新法例訂明所有強積金計劃均須提供預設投資策略予成員選擇
- 為不懂得、沒興趣選擇強積金基金的計劃成員而設
- 參考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專家建議而設計

10



## 「預設投資」如何運作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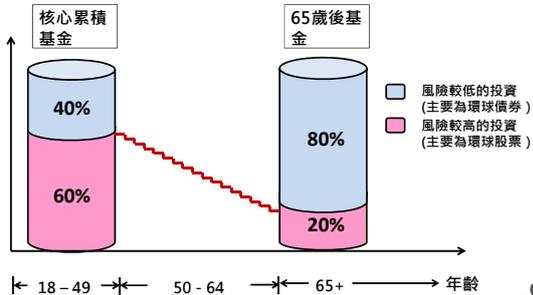
## 預設投資 1、2、3

- ※ 1 個現成的投資方案
- ※ 2 個混合資產基金組成：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
- ※ 3 個特點：i. 隨成員接近退休年齡降低投資風險  
ii. 收費設上限  
iii. 分散投資環球市場

12



### i. 隨年齡自動降低投資風險



預設投資策略的3個特點

13

### ii. 收費設上限

**管理費**  
≤基金淨資產值的0.75%

- ✔ 受託人
- ✔ 推銷商或保薦人
- ✔ 投資經理、保管人及行政服務提供者等

**經常性實付開支**  
≤基金淨資產值的0.2%

- ✔ 定期年度審計費
- ✔ 印刷開支及郵資等

預設投資策略的3個特點

14

### iii. 分散投資環球市場

核心累積基金和65歲後基金均包括有不同風險程度的投資：

1. 環球債券
2. 環球股票

預設投資策略的3個特點

15

### 「預設投資」對強積金帳戶持有人的影響

16

### 新存入的強積金

1. **新存入**帳戶的強積金  
(不論於2017年4月1日前或之後開立的帳戶)
  - 無投資指示，會按「預設投資」進行投資



17

### 已累積的強積金

2. **已累積**的強積金
  - 無投資指示、正按現時預設安排(DIA)進行投資的，會轉為按「預設投資」進行投資
    - ◆ 涉及約63萬個帳戶，將有過渡安排
    - ◆ 有關成員將收到《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DRN)，可選擇退出(opt-out)



18

## 新法例生效後

### 3. 計劃成員可主動選擇

例1

強積金計劃

預設投資 DIS

0% 股票基金

0% 保守基金

0% 債券基金

0% 核心累積基金

0% 65歲後基金

例2

強積金計劃

預設投資 DIS

0% 股票基金

0% 保守基金

0% 債券基金

100% 核心累積基金

0% 65歲後基金

例3

強積金計劃

預設投資 DIS

30% 股票基金

0% 保守基金

0% 債券基金

70% 核心累積基金

0% 65歲後基金

19

## 給計劃成員的提示

如就以下事宜有任何疑問：

- 帳戶的投資選擇
- 曾否作出投資指示
- 帳戶聯絡地址有否更新

請向所屬強積金受託人查詢

(積金局網站專頁詳列各受託人的聯絡資料：

<http://www.mpfa.org.hk/tch/main/ThematicCampaignonAccMGMT/index.jsp>)

20

## 積金局宣傳及教育計劃 (三個階段)

### 第一階段 (管理帳戶及更新帳戶資料)

第一階段 (由2016年6月起)

- ✓ 「預設投資」的推廣教育
- ✓ 退休和強積金投資的公眾教育
- ✓ (2016年9月起) 帳戶管理的專題宣傳活動，提醒計劃成員應盡快向受託人查核及更新帳戶資料
- ✓ (2016年10月14日起) 政府已就「預設投資」的生效日期刊憲

22

### 第二階段 (了解預設投資對成員的影響)

第二階段 (2016年12月起)

- ✓ 「預設投資」的生效日期及對成員的影響
- ✓ 受託人向計劃成員發出「預設投資策略實施前通知書」(DIS Pre-implementation Notice，即DPN)
- ✓ DPN的主要目的是向成員：
  - 介紹「預設投資」這個新產品
  - 它對成員的影響
  - 亦簡介受影響帳戶的過渡安排

23

### 第三階段 (認識過渡安排)

第三階段 (2017年4月至9月)

- ✓ 新法例對某些帳戶的過渡安排
- ✓ 受託人會向受影響的計劃成員(約63萬個帳戶的持有人)發出「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DIS Re-investment Notice，即DRN)，通知受影響計劃成員須採取的配合行動
  - 成員須在42日回覆期限前作出回應
  - 如成員未有回應，帳戶內的強積金將會在14日內被轉至「預設投資」作出投資

24

## 透過受託人及其他持份者進行宣傳教育

- ✓ 受託人會舉辦與「預設投資」相關的公眾教育活動，包括講座、展覽等，積金局亦積極參與有關活動，務求將有關訊息作出廣泛宣傳
- ✓ 積金局亦透過與不同持份者合作，透過他們的網絡將「預設投資」的訊息深入社會，包括：
  - 工會
  - 僱主團體、「積金好僱主」獲嘉許機構、僱員數目較多的大僱主等

25

## 計劃成員須作出的配合行動

如計劃成員曾更改聯絡地址，或已一段時間沒收到強積金受託人的信件

- 盡快向受託人查核及更新帳戶資料
- 向受託人提供電郵地址

不肯定自己是否有作出投資選擇

- 盡快聯絡自己的受託人
- 可參閱積金局網站載列受託人聯絡資料專頁

26

## 計劃成員須作出的配合行動

不清楚自己強積金供款戶口所屬的受託人或計劃

- 向僱主查詢

不清楚個人帳戶的詳情

- 向積金局查詢 (熱線：2918 0102)

27

## 與區議會合作宣傳

- 期望與區議會合作，作廣泛宣傳
- 積金局將會：
  - 逐一造訪各區議會，向議員介紹「預設投資」
  - 邀約各區區議員合辦地區活動
- 務求透過區議員的社區網絡，把「預設投資」的訊息帶入社區

28

# 3

## 問答環節

29